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59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俊斌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226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7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俊斌緩刑參年。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查上訴人即被告陳俊斌（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僅針對量刑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98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依上開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

01 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
02 罪名及沒收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

03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願意認罪，且已與告訴人申文慶和
04 解取得其諒宥，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

05 三、刑之審酌事項：

06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7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8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及與
09 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事由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體比較適用。
10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11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如下：

12 1.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13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4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15 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
16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
17 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是修正前法定本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惟不得
19 超過5年)，修正後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

2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21 布，於同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2 項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23 茲分述如下：(1)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24 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5 減輕其刑。」(2)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6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者，減輕其刑。」(3)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
28 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9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30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查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因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僅需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有適用，而上開(2)、(3)之規定適用要件分別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均較為嚴格，而本案被告行為時間為112年3月19日，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犯罪(見本院卷第102頁)，而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然於偵查、原審均否認犯罪(見偵卷第81頁至第83頁、原審卷第64頁)，而無修正後規定之適用。

3.按刑法第35條規定「(第1項)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經上開整體綜合比較結果，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結果，所得之處斷刑為1月以上4年11月(未滿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因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減刑規定，所得之處斷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整體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後段、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第16條第2項規定。惟此部分為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時列為量刑因素即可。

(二)至刑法詐欺罪章裡並沒有自白減刑之相關規定，但新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以新增定之規定有利於被告，惟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中並未自白犯罪，自亦無上述修正後之減刑適用。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1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02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03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04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05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
06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07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經
08 查，原審斟酌被告為圖車資報酬而為本案犯行，而本案告訴
09 人遭詐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150元，兼衡被告擔任向
10 告訴人收取遭詐財物並將之轉交詐欺集團上手之車手角色，
11 使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得以順利取得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
12 向，暨其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
13 切情狀為裁量。顯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
14 各款事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比例與罪責
15 相當原則，客觀上不生量刑失重之裁量權濫用情形。至被告
16 雖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損害，有調解筆錄在
17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60頁），且已坦認犯行(符合1
18 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惟被告
19 於原審所耗費之司法資源已無從回復，此部分仍難認原審量
20 處之刑度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是被告執前詞主張原審
21 量刑不當，請求從輕量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二)緩刑之說明：

23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
24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3頁），其因一時失
25 慮，致罹刑章，然終能坦承犯行，並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
26 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參酌上開調解筆錄所載，告訴人對被告
27 宥恕、不再追究之意，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等情，可見
28 被告確有悔意，且彌補告訴人之損失。綜此，本院認被告經
29 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
30 認被告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31 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鯤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4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05 法官 劉為丕

06 法官 蕭世昌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吳建甫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